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3〕19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农村五保 供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7日

潮州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是指依照《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和本办法，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符合五保供养条件村民的照顾和帮助。

第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集中供养与分散供养相结合，供养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以及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相关规定相衔接的原则。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明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责任；
- （二）每年公布本行政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变动情况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 （三）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以下简

称民政部门)是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各级财政、卫生、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或者举报的问题,及时组织调查。对经核实的问题,应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发展规划,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

(二)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三)提出本级政府年度农村五保供养资金预算计划;

(四)组织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统计汇总、档案管理和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宣传、咨询;

(五)公布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等情况;

(六)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审批工作;

(七)建立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台账,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变动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民政部门提出的下一年度农村五保供养资金预算计

划进行审核；

（二）按时足额拨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三）对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卫生部门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受卫生医疗的优惠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接受教育的优惠措施。

审计部门负责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农业、林业、渔业、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日常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十一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对象是指属我市常住户口的以下人员：

（一）年满 60 周岁、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

（二）已满 16 周岁但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未成年村民，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

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

第十二条 申请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村民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代办人填写《农村五保供养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户口簿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户籍地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村民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和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和申请人所在自然村的显著位置公告不少于 7 天。公告期间，村民有异议并提供证据的，应当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村民无重大异议或者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通过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县（区）民政部门。

（四）县（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凭《农村五保供养证书》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报告，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区)民政部门批准后，终止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并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 (一) 已具备劳动能力的；
- (二) 已获得稳定的生活来源的；
- (三) 已有具备供养能力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
- (四) 死亡并且丧葬事宜办理完毕的。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其个人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给日常基本生活所需费用，包括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水电、服装、被褥等生活开支和门诊医疗费用，零用钱等；

(二) 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住院医疗、办理丧葬等开支。

第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60%确定，并报省、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住房为危房或者因灾倒塌的，原则上不再单独建房，安排入住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关部门补助的建房资金，优先划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作为建房或者维修经费。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较多的村，可以建设集中居住点。

第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解决 50%，省级财政补助 25%，市级财政补助 10%，县（区）财政补助 15%。

第二十条 镇级卫生院应当配合当地民政部门定期安排医务人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家中巡诊，每年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安排一次免费体检。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村民负责办理。丧葬费用按照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6 个月供养标准从当地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中核销，各级殡葬机构应当给予适当减免。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形式可以由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自愿选择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

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实行进出自由原则，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由亲友或者村民委员会照料，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委托村民照料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提供服务。村民委员会、受委托的村民和农村五保供养对

象三方应当签订供养服务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落实服务责任和帮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需要，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划和建设。

鼓励和支持兴建区域性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二十四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具备条件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事业单位设立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登记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优先接纳生活不能自理和无住房或住房条件较差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但患有精神病和严重传染病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应当分散供养。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在确保农村五保供养需要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以有偿服务方式，接收其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入住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有偿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经县、区民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所得收益用于改善服务条件。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和集中供养对象代表组成的管理委员会，集中供养对象代表人数不得少于管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公布供养资金、管理经

费的使用情况以及生产经营帐目等，接受集中供养对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根据当地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需要，将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委托民办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并按照实际供养人数、服务标准支付相应的供养费用。

第二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服务，不得歧视、虐待、遗弃供养对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利用已有的土地、山林、水面等生产资料开展农副业生产，改善供养对象的生活条件。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农副业生产提供必要的扶持；农业、林业、渔业等部门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农副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农村五保供养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市财政按各县、区总供养资金扣除中央、省补助后的余额的10%给予补助。市支持的资金和县、区财政安排的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实行年初预拨、年终结算的拨付制度。

第三十一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无明确捐赠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和农村五

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

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

第三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接受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费用，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解决。

第三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由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县、区民政部门核定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进行拨付。集中供养的，按月直接拨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按月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以下帮助：

- （一）捐建住房，捐建建筑可以捐赠者名称或者姓名命名；
- （二）捐赠款物，捐赠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三）结对帮扶，提供物质帮助和生活照料；
- （四）提供服务。

鼓励家庭认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鼓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窗口和青少年尊老敬老教育基地。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制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审批工作的;
- (三) 未按照对外公布的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发放农村五保供养金的;
- (四) 虚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 骗取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的;
- (五) 其他侵犯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 按照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抄送: 市委各部委办,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市纪委办, 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驻潮部队, 中央、省驻潮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 各民主党派, 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7 日印发
